静海区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重要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持续推进全区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根据《天津市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结合静海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坚持源头治理、强化污染防治

（一）强化产地环境治理。持续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区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持续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聚焦容易出现问题的豇豆、韭菜、芹菜、鸡蛋、乌鸡、肉牛、肉羊及水产品等“11+N”个重点品种，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督抽检，重点整治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区农业农村委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公安静海分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和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摸清豇豆种植主体情况，开展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加密上市期巡查检查和抽检频次。组织实施养殖规范用药专项整治行动。对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氧乐果等4种高毒农药采取淘汰措施。（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强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宣传，强化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强化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环节质量安全执法检查，持续推进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管理，督促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要求，切实抓好“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出具与使用。（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加大政策性粮食监督检查力度，实施区级储备粮出入库第三方检验，每年开展两次区级储备粮质量强制检验，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作食用用途。做好收购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积极稳妥做好超标粮食处置工作。（区发改委负责）

二、坚持科学高效、强化过程管理

（四）严格食品生产监管。落实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要求，提升日常监管检查效能，持续推进食品生产企业证后审查工作，采取“一表三随机”证后监管措施，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隐患；积极配合市市场监管委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强化对抽检多次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配合市市场监管委对大宗重点消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体系检查，督促企业持续保持获证能力。在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督促企业生产过程持续合规。按照“一企一档”“一域一档”“一品一策”原则，健全完善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严格食品销售监管。持续推进食品经营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在全区范围内新建市级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店2家、区级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店70家，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整体提升全区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做好全国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应用和数据归集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提升餐饮质量安全。落实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加大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力度，督促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推广外卖餐食封签。持续强化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力度。（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持续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组织开展春秋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对学校食堂、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和校外配餐企业开展全覆盖风险隐患排查。严厉查处学校门口周边100米范围内流动摊贩违法违规行为，对早中晚特殊时段延时、错时巡查管控机制，重点对易反弹、易反复的非法占路经营、摆摊设点、利用违章棚亭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进行查处，净化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环境。重点加大对农村地区学校、幼儿园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检查力度。对校园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加强培训考核，保证学校食堂采购的食品可追溯，推动采购的食用农产品源头可追溯。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陪餐制以及校外配餐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惩处违法犯罪行为。（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公安静海分局、区城市管理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严格特殊食品监管。督促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执行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和保健功能目录。持续加强特殊食品日常监管，配合市市场监管委对辖区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深化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规范保健食品市场销售行为，严厉打击保健食品市场违法经营、违法宣传营销、欺诈误导消费等行为。（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公安静海分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重点品种监管。结合辖区实际，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品种，开展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问题治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采购和使用食品添加剂。加强食用植物油、桶装水等质量安全监管，严惩重处非法添加及生产销售假冒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贯彻落实《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严格食品相关产品日常监督检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严格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督促生产经营企业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分级负责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建立风险管控清单，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精准防控风险隐患。落实食品生产者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和风险问题报告管理办法、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屠宰行业管理，加大对屠宰行业巡查检查力度，加强法治宣传，增强生产经营者法治观念和质量安全意识，促进生产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区农业农村委负责）落实好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要点，督促规范相关企业及从业人员认真履行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质量安全责任。（区发改委负责）

（十一）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贯彻落实《天津市反食品浪费若干规定》。（区发改委牵头，区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宣传贯彻餐饮行业反食品浪费制度规范和地方标准。（区商务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加强粮食仓储流通过程中的节粮减损管理。（区发改委负责）督促食品销售企业严格落实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要求。组织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采取捐赠、拍卖、义卖等方式，常态化做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反食品浪费宣传，倡导节俭风尚，推广典型经验，曝光负面案例。（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持技术支撑、强化风险管理

（十二）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协调、均衡抽检、检管结合，充分发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对排查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积极作用，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全年安排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5161 批次，其中区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3391批次，区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1570 批次。加强对抽检不合格和问题产品的核查处置工作，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选择重点品种项目，探索开展延伸性监测。推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常态化、规范化。（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严格监督抽查结果后处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发挥好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已通过CMA认证、获得CATL证书）作用，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水平。（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督促区粮食购销公司加强实验室建设，开展检验人员培训，提升粮食检验监测能力水平。（区发改委负责）加强对食用林产品的日常管护及技术指导，完成市规资局下达的质量监测任务。（区农业农村委负责）

（十三）提升风险评估监测水平。制定静海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切实做好静海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强化风险监测结果部门间通报会商。（区卫健委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委、静海海关、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重点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监测，参照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指南，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区卫健委负责）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将小品种纳入风险监测和整治范围。聚焦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建立部门间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机制。（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委、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公安静海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坚持严惩重处、强化执法整治

（十四）严打食品安全违法违规。深入开展“铁拳”行动，聚焦重点领域查办一批违法案件，严打重处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实施行业禁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严厉打击使用禁限用药物、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畜禽等食用农产品违法违规行为。（区农业农村委负责）

（十五）开展“昆仑2023”行动。严厉打击食用农产品非法使用农药兽药、“瘦肉精”等违禁物质，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非法宣传，以及餐饮环节制售劣质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违法犯罪活动。（公安静海分局负责）加大行刑衔接力度，强化跨部门协同打击，组织侦办非法添加新型化学衍生物犯罪案件。（公安静海分局牵头，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法院配合）

（十六）开展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严厉打击冻品、农产品等走私违法犯罪活动。（静海海关牵头，公安静海分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海关移交地方罚没走私冻品归口处置工作。（区市场监管局、静海海关、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持续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排查整治行动。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工作作为农村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深入贯彻《关于进一步强化静海区打击非法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工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十四项工作举措，严格落实静海区打击非法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工作责任清单要求，全面提升农村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加大对区供销系统所属农村经营网点监管力度，定期开展食品经营安全监督检查，坚决防止各类假冒伪劣食品经供销社经营服务网点流入农村市场。（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公安静海分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坚持能力提升、强化治理水平

（十八）推进法规标准实施。依据《天津市食品安全工作责任规定》修订完善《静海区食品安全工作责任规定》。（区食品安全办牵头，区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强化对《天津市食品安全条例》的宣传贯彻和培训。加强对新制定的天津市地方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培训指导。（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执行小站稻稻谷相关标准。（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市市场监管委要求，加强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相关工作，配合市市场监管委开展食品快检结果实验室验证。（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积极探索开展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区人民检察院牵头，区人民法院、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智慧监管。谋划静海区食品安全智慧化监管平台建设（区食品安全办牵头、区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配合）持续推动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系统，依托信息化备案系统，持续推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三方冷库的备案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进食用农产品生产记录便捷化、电子化。（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大力推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应用，推进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持续鼓励、引导农批市场开办者建设本市场食用农产品追溯管理系统。（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食源性疾病监测信息化技术应用，加强监测大数据聚集性识别、预警分析。（区卫健委负责）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保持100%。（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推进信用监管。将食品领域抽检不合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将违法食品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推动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信用档案。利用天津市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平台功能，建立食品领域企业信用风险分级管理专业模型，实施差异化监管。（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积极宣传贯彻《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GB/T33300-2016），促进我区食品工业企业文明诚信经营。（区工信局负责）按照市农业农村委部署要求，探索开展农安信用分等分级动态评价，实施风险分级监管。（区农业农村委负责）

（二十一）强化科技支撑。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的科技创新，引导企业加大科研投入，推动企业重点实验室能力提升，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区科技局负责）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对种植业农业生产企业开展快检技术指导。（区农业农村委负责）

六、坚持提质增效、强化高质量发展

（二十二）完善政策措施。按照市级要求，组织推动落实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区发改委牵头，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推进许可认证制度改革。持续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批制度改革，实行申请、受理、审查、发证、查询等全流程网上办理，进一步提升许可工作效能，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数据归集和电子证书推广。（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推动食品、农产品等有机产品的认证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推进品牌建设。按照天津市关于加强品牌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持续推进我区食品企业品牌建设。（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打造“津农精品”农业品牌。（区农业农村委负责 ）开展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培育食品领域高端品牌、“专精特新”企业。（区工信局负责）

（二十五）促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鼓励企业优化产品配方，培育优质品牌。（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建设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扩大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加大优质奶牛良种支持力度，提升奶牛养殖设施装备和草畜配套水平。加快淘汰屠宰行业落后产能和技术。（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支持食品工业企业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推动我区特色食品产业集群发展。（区工信局负责）持续推动我区陆兴农副产品市场的升级改造工作。（区商务局负责）开展“千企万坊”帮扶行动，促进企业建设高标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实施高质量发展行动，提升产品竞争力。（区商务局负责）

（二十六）加强冷链物流建设。围绕增强农产品冷链服务功能，以海吉星城市冷链集配中心建设等项目为重点，加强项目储备和服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积极争取资金扶持。（区商务局负责）加强对冷链运输过程监管，提升冷链运输服务品质。（区交通局负责）

（二十七）提升“三小”食品安全水平。结合“国家卫生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制定《静海区市场监管局“三小”行业食品安全整治提升“百日行动”实施方案》，以“公示完整、卫生达标、设施齐全、制度完善、操作规范”为目标，通过开展“三小”行业食品安全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消除小餐饮、小食杂店、小食品加工店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配合）强化对建成区内早餐车的规范管理。推进早餐车食品经营“限时限地”区域的规范化划定，对“限时限地”区域内早餐车食品经营行为实施备案，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管。（区城市管理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

（二十八）持续推动食品产业集中区规范提升。聚焦我区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调味品、酱腌菜、膨化食品等食品产业聚集度较高且易引发系统性风险的重点领域，制定《静海区2023年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管方案》，重点从制发告知书、强化信息公示、推进提档升级及加强行政执法等方面规范提升。通过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严控盲目扩张、树立标杆规范、打造优质基地等措施，全力推进“王口炒货生产基地”建设。（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王口镇人民政府、独流镇人民政府、陈官屯镇人民政府、唐官屯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坚持多方参与、强化社会共治

（二十九）持续推进“双安双创”。深入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认真做好市级年度评价工作。（区食品安全办牵头，区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开展“回头看”工作。（区农业农村委负责）

（三十）强化科普宣传。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充分利用市级食品安全“一网一微”“祥说莹论”和区级各类媒体资源强化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全区食品安全知识竞赛活动，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影响力。（区食品安全办牵头，区科协及区食品安全委成员单位配合）组织新闻媒体准确客观报道食品安全工作成效，宣传先进典型，开展舆论引导，帮助群众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开展食品安全主题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利用科普大篷车、村街“大喇叭”、新媒体平台，普及食品安全健康科普知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宣传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公安静海分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静海海关、区发改委、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加强谣言治理。发挥天津市互联网联合辟谣机制作用，加强食品安全网络谣言监测发现和查证辟除，强化辟谣信息宣传推广。（区委网信办牵头，区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机制，鼓励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积极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鼓励金融机构对参险企业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区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加强队伍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推动食品安全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并组织开展培训。（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食品安全专职协管员队伍建设，组建区级食品安全志愿服务队伍。（区食品安全办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加强“静沧廊”协同机制建设。深入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要求，持续强化同河北省沧州市、廊坊市食品安全监管联动合作，完善协作机制，共同构筑食品安全屏障。（区食品安全办牵头，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八、坚持责任导向、强化工作体系

（三十五）强化属地管理。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三张清单+一项承诺书”制度，督促指导包保干部按要求开展督导，对包保干部履职情况进行督查，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区食品安全办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

（三十六）加强综合协调。推动健全两级食品安全办实体化运行机制，强化区级、乡（街镇）食品安全办组织领导、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更好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修订完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和信息发布工作程序。组建区级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队伍，组织开展全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区食品安全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七）强化组织实施。严格落实《静海区食品安全重大事项督促落实办法》，各成员单位在本计划印发后30日内向区食品安全办提交具体落实方案，按季度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推动本计划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区食品安全办牵头，区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八）加强评估总结。按照天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部署，对《天津市食品安全“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实施中期评估。围绕“天津市食品安全指数”评价工作，按季度对我区食品安全各项工作进行分析梳理，对工作薄弱环节和失分项及时开展整改提升。每季度向市食品安全办提交我区对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贯彻落实情况，在年底前向市食品安全委报告全年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并作为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全区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广泛征集群众关心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并及时予以解决。（区食品安全办牵头，区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九）强化工作奖惩。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制度。组织开展天津市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持续开展年度“静海区食品安全先进集体”和“食品安全先进个人”评选，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敢于作为、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给予表彰奖励。对食品安全工作不力、重视程度不高、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启动约谈和问责机制。（区食品安全办牵头，区食品安全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